

衛生福利部 函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0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，請托嬰中心、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、居家托育服務之工作人員，自4月22日起應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未完成完整COVID-19疫苗者應每週進行一次快篩，完整接種定義如下：(一)完成3劑疫苗接種(無須滿14日)、(二)完成2劑疫苗接種超過14天且未滿12週。
- 二、復依指揮中心宣布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天隔離加上4天自主防疫，惟考量托育服務為高度密集場所，

且嬰幼兒未能接種疫苗，避免提高感染風險，爰修正旨揭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將自主防疫者增列為不可提供及使用服務，並增加嬰幼兒同住成員具感染風險者，應主動告知機構，且不可使用服務。
- (二)托嬰中心及親子館，修正COVID-19感染風險者之定義，併同居家托育人員修正自主健康管理者提供及接受服務規定。
- (三)托嬰中心、親子館、居家托育人員，調整暫停服務期間認定方式。
- (四)托嬰中心及親子館，調整機構出現確定病例應即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規定、刪除鄉鎮市區達一定規模停課規定、發生確診病例建立清冊與疫調之處理機制、調整部分未完整接種疫苗者首次提供服務必須提供PCR陰性證明之規定、取消簡訊實聯制、協助向家長宣導並鼓勵使用台灣社交距離APP。
- (五)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，配合停止服務期間，家長有親自照顧需求，爰明定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考量現階段防疫相關政策變動快速，為避免托嬰中心及親子館防疫管理指引修定程序影響執行機關（構）因應，新增附則，因應COVID-19疫情發展，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及訂定或

修正、調整事項，則應依指揮中心公告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規定。

四、請貴府(局)督導所轄機構及相關人員配合辦理，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路徑為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(資料陸續更新)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